



粮食收购条例及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41.302

中国法制出版社

粮食收购条例及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粮食收购条例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LIANGSHI SHOUGOU TIAOLI JI LIANGSHI LIUTONG

TIZHI GAIGE ZHENGCE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5625 字数/33 千

版次/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391—7/D·37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4.00 元

目 录

粮食收购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 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 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 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 的通知 ·····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 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 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 款办法的通知 ·····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 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有关规定的通 知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购销和价格管 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	(43)

粮食收购条例

(1998年6月1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 (一) 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 (二) 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 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
- (二) 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 (三) 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帐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

（一）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

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拒收、限收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未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的，乡（镇）、村干部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税、费的，必须向售粮者退回代扣、代缴的税、费或者坐收的统筹款、提留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低价亏本销售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8年5月10日)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粮食生产迈上新的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然没有摆脱“大锅饭”的模式，国有粮食企业管理落后，政企不分，人员膨胀，成本上升；同时又严重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导致经营亏损和财务挂帐剧增，超出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这些都说明，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

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应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要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二）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的粮源，在稳定市场供应和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增强竞争力。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

（四）国有粮食企业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要逐步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同时要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情况等，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要从现

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五) 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单独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二、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粮食责权，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

(六) 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

(七) 国务院负责粮食的宏观调控，主要责任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搞好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对粮食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确定全国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与费用补贴，以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特大丰收，导致全国性的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主要通过中央储备粮的抛售或增储等经济手段稳定市场粮价。

国家积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专储粮收购、粮食出口指标、储备仓库建设、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主要任务是：

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为国家粮食主销区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粮，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作出贡献。粮食主销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

粮由省级政府委托地方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订购合同并组织收购。订购粮数量大体保持稳定，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作适当调整，价格按照本决定提出的原则确定。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并且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以稳定市场粮价。

保证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需要救助的灾区和贫困地区所需粮食，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

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资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挪用。

建立和完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根据应付本地区自然灾害及调控市场的需要落实省级粮食储备，并报国务院备案。

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负责调剂本地区粮食余缺，建立省际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经营的原则，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

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排原则和省级财政自筹与中央财政补助款配备比例，确保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必须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弥

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整，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

三、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十) 加快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实行分开管理。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地区要根据国家的要求逐步建立省级粮食储备，粮权属省级政府。

(十一)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国家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中央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并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原则调整品种和布局，逐步将目前过于分散的中央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便于调控的储备库。

(十二) 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并监管按经济区划组建的若干个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

(十三) 中央储备粮财务实行垂直管理，中央财政按照规定的标准拨付利息和费用补贴，并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补贴专户，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财政部下拨。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和中央财政拨付的利息、费用补贴。

(十四) 中央储备粮除利用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外，继续利用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

的人、财、物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设的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要求，中央通过资产整体划转方式上收部分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库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有关地方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实行资格审核制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应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储备粮安全。

(十五) 中央储备粮主要委托地方粮食企业向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也可以通过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等其它方式购入。储备粮的轮换和抛售，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委托有资格的粮食企业具体实施。中央储备粮的吞吐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十六) 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要逐步实现计算机联网，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七) 中央和地方要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地方、部门、企业和社会多渠道投资，可采取租赁等方式加以使用。国家要在粮食主产区及主销区、交通枢纽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储备库。储备库建设以利用现有设施改造、扩建为主。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八) 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十九) 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报国务院备案。各省级政府在确定保护

价时，要主动做好毗邻地区的衔接，必要时，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和平衡。

(二十) 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国务院确定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二十一) 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 年粮食定购价格由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并搞好毗邻地区的衔接。

(二十二) 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市场供求，促使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

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一般性自然灾害和局部地区粮价上涨，由省级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全国性粮价上涨时，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救灾和平抑粮价。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确定。省级储备粮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二十三) 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

则，搞活粮食流通。

（二十四）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主渠道作用，农村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须到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十五）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全国中心粮食交易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经营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六）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二十七）坚持全国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二十八）加强省际间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搞好省际间粮食余缺的调剂。

（二十九）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粮食供求。除在国家批准的边境小